|  |
| --- |
| **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教職員****健康檢查申請表** |
| 姓名 |  | 職稱 |  |
| 出生年月日 |  | 請至經衛生福利部評鑑合格之醫院或教學院、經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品質策進會健康檢查品質認證之診所，或經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進行健檢。 |
| 申請類別 |  40歲以上，每二年一次，公假1天，補助新臺幣4,500元 |
| 前次登記健檢（請勾選） |  □第一次申請 |
|  □ 曾於 年度申請並獲健康檢查補助 |
| 本次健檢時間 |  年 月 日 |
| 健檢醫療院所 |   |
| 茲領到 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發給員工本人健檢補助費  新臺幣 仟 佰 拾 元整。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經領人 簽章 |
| 檢附證明文件（請勾選） | □健康檢查費收據(影本請本人簽名) |
|  □其他  |
| 申請人 |  | 人事室 | 主計室 | 校長 |
|  | 申請審核 |  |  |  |
| 核銷審核 |  |  |  |
| 註：**1.填具本申請表奉核後據以申請公假。**2.經費核銷：符合請領補助者，自111年1月1日起補助新臺幣4,500元，請於健檢後檢附健康檢查單據影本辦理核銷撥款，未達此金額者覈實報銷。3.教育人員公假健檢，於寒暑假期間辦理，倘無法於寒暑假期間辦理，以不影響學校課務、校務之運作，惟課務需自理；其餘人員公假健檢，以不影響公務為原則。4.留職停薪期間不得申請補助。 |

 1110101